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2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2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森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4），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森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拟在披露日起 12 个月内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5,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森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森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尚未实施以上增持计划。

(二) 由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临 2020-058 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则，对于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连续亏损但未触及新《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复确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4、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披露违规担保本金总额为 269,024.87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违规担保已确定需承担的债务金额为 174,572.66 万元（不包含未定利息），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188,67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十五）》（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6 日